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  
运行监测中心）

新媒体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825-XM001）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GT2611P036）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GOTION TENDERING GROUP CO., LTD.

2026年3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 一、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9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17         |
| (一) 说明.....             | 17         |
| (二) 招标文件.....           | 23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4         |
| (四) 投标.....             | 30         |
| (五) 开标.....             | 31         |
| (六) 资格审查与评标.....        | 32         |
| (七) 合同授予.....           | 32         |
| (八) 废标、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 33         |
| (九) 纪律和监督.....          | 34         |
|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5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37         |
| 一、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 37         |
| 二、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正文.....      | 44         |
| (一) 资格审查.....           | 44         |
| (二) 评标程序.....           | 44         |
| (三) 无效投标.....           | 5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2         |
|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1. 定义.....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6. 合同履行.....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9. 权利瑕疵担保.....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10. 知识产权保护.....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11. 保密义务.....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13. 履约保证金.....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14. 售后服务.....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15. 违约责任.....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17. 合同分包.....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18. 不可抗力.....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            |
|-------------------------|------------|
| 20. 政府采购政策.....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21. 法律适用.....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22. 通知.....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2         |
| 一、采购标的.....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二、商务要求.....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4. 包装和运输.....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5. 售后服务（质保期）.....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6. 保险.....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7. 知识产权.....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8. 其他商务要求.....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三、技术要求.....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1. 基本要求.....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3. 验收标准.....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4. 其他要求.....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0         |
| 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 70         |
| 资格分册目录.....             | 76         |
| 资格审查索引.....             | 77         |
| 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78         |
|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78         |
|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79         |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83         |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92         |
| 五、特定资格证书.....           | 94         |
| 第二部分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文件.....   | 95         |
|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          | 97         |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7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8         |
| 三、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 99         |
| 商务技术分册目录.....           | 102        |
| 评标索引.....               | 103        |
| 符合性审查索引.....            | 103        |
| 评分索引.....               | 104        |
|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 106        |
| 一、投标函.....              | 106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 107 |
| 三、分项报价表.....    | 108 |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121 |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1 |
| 二、投标人简介.....    | 122 |
| 三、合同条款偏离表.....  | 123 |
| 四、类似项目一览表.....  | 124 |
| 五、其他商务文件.....   | 125 |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126 |
| 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 126 |
| 二、技术方案建议书.....  | 127 |

## 特别提示

一、本文件第二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号相对应。

二、本文件第三章的“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条款号与“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条款号相对应。

三、如本文件第四章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则“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条款号与“合同通用条款”条款号相对应。

四、投标人在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阅读，为了充分了解具体内容，第二、三章应结合前附表和正文内容，第四章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时，应结合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内容。

五、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由投标人按照所提供格式并结合第二章至第五章相关内容及要求编制。

六、本文件第六章以外的选中框（以“”或“”或“”或“”等标注）表示适用本项目，未选中框（以“”标注）项表示不适用本项目；投标人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选择框将适用项变换为选中框（以“”或“”或“”或“”等标注），不适用项无需变换。

后续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投标人回函的文件按照前款执行。

七、本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文件）均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电子文件包括复印件、扫描件、照片以及由相关部门或单位依法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证照（包括证照、证明、批文、鉴定报告、办事结果等文件）。

八、本文件各章节条款号后标记字母的表示只适用于某类情形，具体为（A）：适用纸质投标文件，（B）：适用电子化交易，（D）：适用最低评标价法，（P）：适用综合评分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新媒体宣传项目**（采购标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地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26日13: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825-XM001（招标文件编号：GT2611P036）

项目名称：新媒体宣传项目

预算金额：179.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第1标包：173.5万元

第2标包：6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名称、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等：

| 标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服务期限                 | 实施地点    |
|-----|------|-------|----------|----------------------|---------|
| 1   | 1-01 | 新媒体宣传 | 不适用      | 2026年4月1日至<br>12月31日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2-01 | 第三方监测 | 不适用      | 2026年4月1日至<br>12月31日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新媒体宣传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国家及行业标准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第1包：针对北京市特色文旅资源，结合假日活动和文旅局重要活动，把握北京旅游高峰期，以新媒体和OTA平台为主阵地，通过开展季节性文旅资源线上线下营销，提升北京文旅品牌影响力、北京市文旅资源的知名度、“文旅北京”的内容触达率和账号活跃度等；第2包：拟对“新媒体宣传”各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进度指标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监测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2026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或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价格

扣除（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执行。

2. 促进科技创新：如接受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 (2)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 支持正版软件：采购产品属于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强制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本项目第 1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第 2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3 月 26 日 13:3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开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 是否为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 否

4.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北京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除上述媒体外,本项目相关信息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报刊、杂志等媒体发布,其他任何媒体上转载的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5. 免责声明: 请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体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 马老师,010-555259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A座18B层18B01A室

联系方式: 张子克, 010-88805800-8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严冬、肖锐、胡斌、肖广、张帆萍 (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 010-88805800-801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b>1. 项目概况</b> |   |   |              |              |          |  |  |  |  |   |   |
| 1.2            | 项目名称  | <b>新媒体宣传项目</b>  |              |              |          |  |  |  |  |   |   |
| 1.3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划分 <b>2</b> 个标包，具体如下详见本文件第一章采购需求<br>本文件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标包<br><input type="checkbox"/> 第 <b>■</b> 标包   |              |              |          |  |  |  |  |   |   |
| 1.4            | 项目属性  |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br><br>(1) 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br>(2) 是否为一签多年项目：<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br><input type="checkbox"/> 是，根据《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年限为 <b>■</b> 年，预算金额为 <b>■</b>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b>■</b> 万元。  |              |              |          |  |  |  |  |   |   |
| 1.5.1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第 1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第 2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b>■</b></td> <td><input type="checkbox"/>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td> </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b>■</b> |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b>■</b>       |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              |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                         |                  | .....  |
| 1.5.2                   | 促进科技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0px; height: 1em;"></span>  |
| 1.5.3                   |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br>(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
| 1.5.6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0px; height: 1em;"></span>   |
| <b>3.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b>   |                  |  |
| 3.1                     | 招标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
| 3.2                     | 资格审查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
| <b>4. 资金来源</b>          |                  |  |
| 4.2                     | 预算金额             | <b>179.5</b> 万元  |
| <b>5. 招标范围和其他说明(要求)</b> |                  |  |
| 5.1                     | 招标范围             | 第 <b>1</b> 标包: <b>新媒体宣传</b><br>第 <b>2</b> 标包: <b>第三方监测</b>   |
| 5.2                     | 其他说明(要求)         | (1) 交付时间/实施时间: <b>2026年4月1日至12月31日</b> 。<br>(2) 交付地点/实施地点: <b>采购人指定地点</b>  |
| <b>6. 投标人资格要求</b>       |                  |  |
| 6.2.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br>第1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第2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6.2.3                   | 特定资格要求           | (2) 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
|                        |            |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  |
| 6.2.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具体要求: _____   |
| 6.2.5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   |
| <b>10. 现场考察</b>        |            |   |
| 10.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集中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br>考察集中地点: _____  |
| <b>11. 合同分包和投标响应偏离</b> |            |   |
| 11.1                   | 合同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br>分包金额要求: _____<br>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br><b>特别提醒:</b> 如允许合同分包, 且投标人进行分包, 则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附: 分包意向协议)、拟选分包的第三人合法存续证明文件 (同投标人须知正本第 14.1.1 款第 (1) 目所列) 和资质证明文件 (如要求)。 |
| 11.2                   | 投标响应偏离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br>除以下章节相关条款不可偏离外, 其余条款均可偏离:<br>(1)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8.2 款规定导致无效投标相对应的各章节条款;<br>(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r>(3)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标注星号 (★) 的条款。   |
| <b>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b>  |            |   |
| 13.2                   | 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br>召开地点: _____  |
| <b>14. 投标文件的组成</b>     |            |   |
| 14.1.1                 | 投标人符合性证明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是否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应当符合以下时间节点：<br>1) 财务状况时间要求：<br>如提供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要求年份： <b>近一年度（开标日前尚未完成近一年度审计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后可提供上一期财务年度审计报告）</b><br>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时间要求： <b>开标日前 3 个月内</b><br>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的时间期限： <b>近一年任意 1 个月</b><br>3)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时间期限： <b>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b><br>(5) 本章第 6.2.3 款第 (3) 目特定资格相应的证明材料：/        |
| 14.1.2          |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 | (6) 其他要求：<br>.....   |
| 14.3.4          | 类似项目一览表   | 类似项目定义： <b>同类项目业绩</b><br>类似项目时间要求： <b>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b><br>类似项目证明材料： <b>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b>   |
| <b>15. 投标报价</b> |           |  |
| 15.1            | 报价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br><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费用定额、预算定额等相关规定报价<br><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率报价： <input type="text"/><br>$\text{折扣率}(\%) = 100\% \times \frac{\text{折让后的价格}}{\text{原价格}}$ <b>举例：</b> 某商品原价格100.00元人民币，因促销折让后的价格为80.00元人民币，此商品的折扣率为80%<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方式： <input type="text"/> |
| 15.3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5.5            | 最高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限价<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限价，具体金额：<br><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 1 个标包： <b>同本章第 4.2 款项目预算金额</b><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划分多个标包：<br>第 1 标包： <b>173.5 万元</b>   |

|                    |                                   |  |
|--------------------|-----------------------------------|--|
|                    |                                   | 第 2 标包：6 万元  |
| <b>16. 投标有效期</b>   |                                   |  |
| 16.1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日起 <b>90</b> 日历日  |
| <b>17. 投标保证金</b>   |                                   |  |
| 17.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如下：<br><br>金 额：<br>第 1 包：叁万元整（¥30000.00）<br>第 2 包：壹千元整（¥1000.00）<br>形 式：转账（汇款）、支票、汇票、本票或者<br>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r>收受人：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br>账 号：1109 3233 9510 101<br>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br>（联行号：3081 0000 5842）<br><br><b>特别提醒：</b><br>1) 以转账（汇款）形式提交时：请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汇款）时间差（转账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收到投标人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该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br>2)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提交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单独提交至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
| <b>18. 备选投标方案</b>  |                                   |  |
| 18.1               | 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
| <b>19. 投标文件的编制</b> |                                   |  |
| 19.2<br>(A)        |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br>(适用纸质投标文件)<br>本项目不适用 | (1)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br>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盖章”处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无须盖章），标注“签字或签章”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签或加盖   |

|  |  |   |
|--|--|---|
|  |  | <p>手签章、人名章（方章）。</p> <p>2) 投标文件每册整体应当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应当覆盖本册所有文件），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p> <hr/> <p>(2)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p> <p>1) 是否分册：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type="checkbox"/> 可不分册</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 册，共分 <b>2</b> 册，分别如下：</p> <p>第 <b>1</b> 册（<b>资格分册</b>），包括<b>第 14.1 款</b>内容</p> <p>第 <b>2</b> 册（<b>商务技术分册</b>），包括<b>第 14.2~14.4 款</b>内容</p> <p>2) 装订方式：每册采用<b>左侧胶装</b>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hr/> <p>(3) 投标文件份数</p> <p>1) 正本：<b>1</b> 份；副本：<b>5</b> 份</p> <p>2) 如本前附表第 1.3 款规定划分多个标包，且投标人投标多个标包时，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编制、密封：</p> <p><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标包分别独立编制、密封，投标保证金可汇总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个标包整体统一编制、密封</p> <hr/> <p>(4) 投标文件电子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子版内容：<b>投标文件全部内容</b></li> <li>➤ 电子版载体：<b>U 盘</b></li> <li>➤ 电子版份数：<b>2 份（1 份为可编辑版，1 份为不可编辑版，2 份电子版可放入一个 U 盘中）</b></li> <li>➤ 电子版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可编辑版：<b>PDF（签字盖章后扫描）</b></li> <li>◇ 可编辑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本文件：<b>Word（doc、docx）</b></li> <li style="padding-left: 2em;"><b>Excel（xls、xlsx）</b></li> <li>◆ 图像文件：<b>JPEG、TIFF</b></li> <li>◆ 影像文件：<b>MPEG、AVI</b></li> <li>◆ 声音文件：<b>WAV、MP3</b></li> </ul> </li> </ul> </li> </ul> |
|--|--|---|

|                   |                              |   |
|-------------------|------------------------------|---|
| 19.2<br>(B)       |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br>(适用电子化交易)       | <p>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p> <p>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盖章”处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以自然人投标的,无须盖章),标注“签字或签章”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签或加盖手签章、人名章(方章)、电子印章。</p> <p>2) 投标文件每部分整体应当骑缝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骑缝章应当覆盖本部分所有文件)。</p>  |
| <b>24. 开标程序</b>   |                              |   |
| 24.2<br>(A)       | 开标顺序(适用纸质投标文件) <b>本项目不适用</b> |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br><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
| 24.2<br>(B)       | 解密时间(适用电子化交易)                | <b>30</b> 分钟(建议不少于10分钟)   |
| <b>28. 确定中标人</b>  |                              |   |
| 28.1              |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 <b>3</b> 名   |
| 28.2              | 是否允许中标所有标包                   | 第1包中标供应商不可中标第2包   |
| <b>37. 代理服务费</b>  |                              |   |
| 37.1              | 代理服务费                        | <p>(1) 是否由中标人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金额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 额, <u>      </u>元整(¥<u>      </u>.0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定额, 1) 计算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包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p> <p>2) 浮动比例: <b>100%</b></p> <p>3) 最低金额: 不足<u>      </u>元时以<u>      </u>元为准</p> |
| <b>40. 其他补充内容</b> |                              |   |
| 40.1              | 是否采用电子化交易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电子交易平台: <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br><u><a href="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a></u> , 招标投标各环节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线上)或者线下流程的规定如下:<br>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                               |

|      |               |  |
|------|---------------|--|
|      |               |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线下)</p> <p>招标采购单位澄清修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线下)</p> <p>投标人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线下)</p> <p>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线下)</p> <p>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线下)</p> <p>中标通知书和结果通知书的发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p> |
| 40.2 |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补充规定 | <p>(1) 投标文件所有内容 (尤其是电子文件) 应清晰可辨, 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合同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等相关信息,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无效。</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如不在有效期内, 则应提供其有效性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明或证明材料),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无效。</p>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 说明

####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政府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5.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实施依据:

| 序号 | 政策依据                     | 政策文号             | 发布部门                                  |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号      | 财政部<br>工业和信息化部                        |
| 2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      | 财政部                                   |
| 3  |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4)68号      | 财政部<br>司法部                            |
| 4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 财政部<br>民政部<br>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
| 5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br>国家统计局<br>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r>财政部 |

(2) 落实的具体内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6.2.2 款第

(1) 目规定的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具体比例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5.2 促进科技创新

(1) 实施依据:

| 序号 | 政策依据                  | 政策文号          | 发布部门   |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 财库〔2007〕119号  | 财政部    |
| 2  |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办库〔2008〕248号 | 财政部办公厅 |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外，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投标无效**；如接受进口产品，则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1.5.3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1) 实施依据：

| 序号 | 政策依据                           | 政策文号        | 发布部门                                     |
|----|--------------------------------|-------------|--|
| 1  |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财库〔2019〕9号  | 财政部<br>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r>生态环境部<br>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 2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库〔2019〕19号 | 财政部<br>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 (2)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 实施依据：

| 序号 | 政策依据                           | 政策文号        | 发布部门                                     |
|----|--------------------------------|-------------|--|
| 1  |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财库〔2019〕9号  | 财政部<br>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r>生态环境部<br>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 2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库〔2019〕18号 | 财政部<br>生态环境部                             |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3) 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1) 实施依据：

| 序号 | 政策依据                                  | 政策文号         | 发布部门                                |
|----|---------------------------------------|--------------|-------------------------------------|
| 1  |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         | 财库〔2020〕31号  | 财政部<br>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2  |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 财库〔2022〕35号  | 财政部<br>住房和城乡建设部<br>工业和信息化部          |
| 3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 财办库〔2023〕52号 | 财政部办公厅<br>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br>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2) 落实的具体内容：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有关要求作为采购文件以及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

####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适用本项目的，按照相关规定，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地方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 1.5.4 支持正版软件

(1) 实施依据：

| 序号 | 政策依据                                   | 政策文号         | 发布部门                                   |
|----|--|--------------|--|
| 1  | 《关于使用正版软件清理盗版软件的通知》                    | 国办函〔2001〕57号 | 国务院办公厅                                 |
| 2  | 《关于地方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的通知》                    | 国办函〔2004〕41号 | 国务院办公厅                                 |
| 3  | 《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 国权联〔2006〕1号  | 国家版权局<br>信息产业部<br>财政部<br>(原)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
| 4  |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 国办发〔2010〕47号 | 国务院办公厅                                 |
| 5  |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 财预〔2010〕536号 | 财政部                                    |

|   |                         |              |        |
|---|-------------------------|--------------|--------|
| 6 | 《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 国办发〔2013〕88号 | 国务院办公厅 |
|---|-------------------------|--------------|--------|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 1.5.5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1) 实施依据：

| 序号 | 政策依据                                | 政策文号          | 发布部门  |
|----|-------------------------------------|---------------|---|
| 1  |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 财库〔2021〕19号   | 财政部<br>农业农村部<br>国家乡村振兴局                           |
| 2  |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 财库〔2021〕20号   | 财政部<br>农业农村部<br>国家乡村振兴局<br>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 3  |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 财办库〔2022〕273号 | 财政部办公厅<br>农业农村部办公厅<br>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br>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

(2) 落实的具体内容：如涉及，采购人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5.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采购单位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所述。

2.2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 3.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3.1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具体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3.1.2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

(1) 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2) 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

(3) 采购人书面推荐。

3.2 采用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预审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在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中做出规定。

(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是指在开标后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 4. 资金来源

4.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4.2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招标范围及其他说明（要求）

5.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其他说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

6.1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采购单位发出投标邀请并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6.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6.2.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如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项目属性为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则取得登记证书或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使用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参与投标，但应取得法人/组织的授权，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法人/组织与分支机构或同一法人/组织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2) 法人/组织及参与投标的分支机构均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以法人或组织数据为准。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6.2.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章第 6.2.1~6.2.2 款规定；

(2) 联合体各方应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标包时）中投标；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本章第 14.1.1 款第（1）~（2）目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1.1 款第（3）目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6.2.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在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6) 截止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7) 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情形。

##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8. 保密

8.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9.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9.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均使用简体中文编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书面文件，但应当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文，一旦出现差异或矛盾，应以中文文件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现场考察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招标采购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现场。

10.2 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在现场考察时了解项目情况，自行负责、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服务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招标采购单位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 合同分包和投标响应偏离

11.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但不得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他人完成，分包后不得再次分包。

按照本章第 1.5.1 款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二) 招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组成

1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所列全部章节。招标采购单位按照本章 13 条规定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招标文件获取方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否则后果自负。

12.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均应以书面（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

载内容)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13.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采购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现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3.3 招标采购单位对疑问进行必要澄清答复或主动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为答复内容,答复内容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已收到通知,但是投标人的回函不作为其收到答复通知的唯一证据。

13.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时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招标采购单位不再书面通知。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4.1 资格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资格分册):

14.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民事主体的划分,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营利法人(企业法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 非营利法人:

-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社会团体: 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基金会: 民政部门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

4) 自然人: 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

5) 本章第 6.2.3 款第(2)目规定接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投标且投标人为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的,提供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法人/组织允许其分支机构投标的授权书及最终责任由法人/组织承担的承诺书(授权书和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要求审计意见不得为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拒绝)表示意见,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及盖章,并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行业对财务报表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应同时提供母公司报表)的电子文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银行开具的纸质资信证明中标注“复印无效”或类似内容的,应当提供原件);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期限内的税收缴纳记录或完税证明(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所属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4) 联合体协议书。

(5) 符合本章第 6.2.3 款第(3)目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1.2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

(1)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标注“★”)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节能认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为准)的相关证明文件。

(3) 采购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5、76 号适用产品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3)70号)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强制性认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采购产品属于信息产业部《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11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8 号修正) 规定实行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 投标产品应当获得电信产品进网许可, 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5)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 号) 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第 25 号) 规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内的采购产品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并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6) 其他投标标的的符合性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如有),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1.3 其他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其中委托期限可短于投标有效期, 但生效日期或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不得晚于投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中委托代理人的签署日期, 截止日期不得早于开标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期晚于生效日期或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68 条之规定, 视为法定代表人的同意或追认, 授权委托书有效)。

(3)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 14.2 价格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 (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价格部分):

##### 14.2.1 投标函。

##### 14.2.2 开标一览表。

##### 14.2.3 分项报价表 (或报价依据表)。

如本章第 6.2.2 款第 (1) 目要求投标人应当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或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按本章 1.5.1 款规定可以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 则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 (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且提供投标人生产的货

物，由投标人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规定的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投标人生产的货物，由投标人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按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3 商务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商务部分）：

14.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3.2 投标人简介。

14.3.3 合同条款偏离表（偏离表内应当给予明确的“同意”、“满足”、“不同意”、“不满足”等确定性文字，并作出具体、详细的补充说明。如果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需逐条应答，可在表内填写“所有合同条款及格式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如本须知第 11.2 款规定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条款不允许偏离，而偏离表内该条款为“不同意”、“不满足”项，视为无效投标）。

14.3.4 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定义、具体时间要求和应附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5 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1）货物招标项目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提供制造商基本情况表和制造商简介。

（2）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非强制采购产品（未标注“★”）且投标产品通过节能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内产品且投标产品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如本章第 1.5.2 款载明接受进口产品时，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的，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合同。

（5）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4 款规定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14.4 技术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技术部分）：

14.4.1 采购需求偏离表：

(1) 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就投标文件对技术标准及要求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 投标人应当对每一条款作出明确答复（如果需要，可给出详细的响应内容），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放弃应答。诸如“已知”、“理解”、“明白”或“同意”等这样非确切的答复是不可接受的。

(3) 如招标文件中所列指标有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除回答“满足”、“部分满足”或“不满足”外，还应当列出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

#### 14.4.2 技术方案建议书：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2) 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

(3) 项目对环境和可持续性的影响。

(4)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的优势。

(5) 项目资源需求。

(6) 项目进度计划。

(7) 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5 款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8)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描述和要求的内容的详细阐述。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货物、服务内容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各项价格应当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应当分项报价。

15.2 如本章第 1.5.2 款载明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人投报进口产品的，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不包括下述报价中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否则投标报价应当含进口产品的国际国内运保费、清关费、仓储杂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及其他进口环节费用。

15.3 投标货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除非本章第 18.1 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唯一；不得进行选择性价和/或可变动报价和/或区域性报价。

15.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保证期应当和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17.3 招标采购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中标人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电子文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息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1）银行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按照“投标保证金信息表”中的帐户退还投标保证金。

（2）保函形式：按照“投标保证金信息表”中的地址，将保函原件邮寄退还。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4）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备选投标方案

18.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可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投标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8.2 如前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且开标时报出报价低于主方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装订。

(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电子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如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9.2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投标人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 投标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A) (1)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提交，密封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保证其密封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正本”或“投标文件副本”（正、副本分开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包装在一起）字样。

(2) 如本章第 19.2 (A) 款第 (4) 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则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3) 按本款第 (1) ~ (2) 目密封提交材料的封套上同时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和标包名称与“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款第 (1) ~ (3) 目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5)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信息表”单独放入一个信封中（无须密封），在信封上标记“投标保证金”字样，同时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

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和标包名称。

20.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生成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A)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所列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所列投标地点，同时提交填写完整内容的“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21.1 (B)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所列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1.2 (A)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拒收。

21.2 (B)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1.3 不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所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不予退还。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A)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并按本章第 19.2 (A) 款第 (1) 目的要求签字（或签章）、盖章。

22.2 (B)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 (五) 开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A)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3.1 (B)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三（3）家的不予开标。

24.2 (A)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确认，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B)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记录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4.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4 开标现场禁止投标人录像、摄像、录音,不得接打电话,不得干扰开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 (六) 资格审查与评标

### 25. 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采购单位按照第三章第(一)节“资格审查”规定程序与资格审查因素、标准进行资格审查。

###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以下简称财库〔2016〕198号文)和8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6.2 评审专家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第(二)节“评标程序”规定的程序、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包括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第三章第(二)节“评标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七) 合同授予

###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如本章第1.3款规定本项目划分标包,且投标人参与多标包的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中标所有标包外,同一投标人最多可以中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包数,中标顺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29.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9.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履约担保

30.1 中标人应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中标人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人。

31.3 采购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一（1）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报送一份合同原件或电子文件；中标人未按本款规定报送的，招标采购单位未按本章第 17.3 款规定退还其保证金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八）废标、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 32. 废标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3. 重新招标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重新招标：

（1）招标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2）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有本章第 32.1 款（1）~（3）项情形的。

### 34. 终止招标

34.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采购单位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

34.2 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九）纪律和监督

### 35. 纪律要求

3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 **询问：**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以询问函的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款下述第（1）目所述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具体如下：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结束之前当场提出；投标人对其他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

（2）除了对开标过程提出的质疑以外，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格式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质疑投标人为

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送达或通过邮政、正规快递货运公司邮寄（不接受无邮寄单据的非正规闪送，寄方付费，到付的一律拒收）

联系人：综合管理部 张子克 联系电话：010-88805800-8025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七（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6.3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7. 代理服务费

3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或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以转账（汇款）、支票、汇票、现金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金额外，按照如下标准以差额累进方式计算，计算基数和浮动比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以元为计算单位，不足 1 元的尾数按四舍五入处理）：

| 费率（%）<br>金额（万元） | 项目属性  |       |       |
|-----------------|-------|-------|-------|
|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 以下          | 1.500 | 1.500 | 1.000 |
| 100-500         | 1.100 | 0.800 | 0.700 |
| 500-1000        | 0.800 | 0.450 | 0.550 |
| 1000-5000       | 0.500 | 0.250 | 0.350 |
| 5000-10000      | 0.250 | 0.100 | 0.200 |
| 10000-100000    | 0.050 | 0.050 | 0.050 |
| 100000 以上       | 0.010 | 0.010 | 0.010 |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金额为 4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 $(1000-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 $(4000-1000) \times 0.5\% = 1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15 = 24.9$ （万元）

37.2 中标人按本章第 37.1 款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信息表”中填写的发票信息开具发票，中标人自行通过邮箱下载获取增值税电子发票（如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8. 同一词语**

38.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业主”、“甲方”、“发包人”、“采购方”、“委托人（委托方）”、“需方”等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

38.2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卖方”、“乙方”、“承包人”、“供应方”、“受托人（受托方）”、“供方”等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按“投标人”进行理解。

### **39. 知识产权与解释权**

39.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39.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40. 其他补充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 2.1        |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 招标文件获取                | 投标人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存续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br>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            |                            |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2 款规定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4 款规定           |
|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5 款规定的情形       |
|            |                            | 投标标的的符合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款规定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                       |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不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规定的金额 |                       |                                   |
| 投标保证金形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规定的形式  |                       |                                   |
| 6.1        | 符 合 性 审 查 标 准              | 进口产品（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2 款规定           |
|            |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             |
|            |                            | 其他说明（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规定             |
|            |                            | 合同分包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
|            |                            | 合同条款偏离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第 14.3.5 款规定 |
|            |                            | 采购需求偏离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第 14.4.1 款规定 |
|            |                            | 报价方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15.2 款规定       |
|            |                            | 报价货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 款规定            |
|            |                            | 报价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4 款规定            |
|            |                            | 最高限价                  | 未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5 款载明的最高限价（如设置）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1 款规定            |
|            |                            | 备选方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1 款规定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2 款中签字和盖章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5.2   | 评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6.2   | 小微企业的报价扣除        | 第1包：适用<br>(1) 扣除比例： <b>10%</b> （10%~20%区间内选择）<br>(2) 扣除比例：<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br><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b>■</b> %（4%~6%区间内选择） |
| 7.5.2 | 报价修正规则           | 是否另有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为： <b>■</b>   |
| 7.7.2 |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br><input type="checkbox"/> 逐次按照以下指标优劣或分项评分高低确定：<br>(1) <b>■</b> ；(2) <b>■</b> ；(3) <b>■</b> 。                          |
| 7.9.5 |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 (1) 报价或评审得分相同的处理：不适用   |
|       |                  | (2) 核心产品：<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非货物类采购或单一产品采购<br><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b>■</b>  |

### 第1包评标办法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6.3.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 价格部分： <b>10.00</b> 分<br>(2) 商务部分： <b>10.00</b> 分<br>(3) 技术部分： <b>80.00</b> 分  |      |    |
| 6.3.2 | 评标基准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指标  | 小分   | 满分 |
| 6.3.3 |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Sp = Ss \times \frac{Pe}{Pb} \times 100\%$ 其中：<br>Sp: 得分<br>Pe: 评标基准价<br>Pb: 投标报价<br>Ss: 满分 | 0-10 | 10 |

|       |          |          |   |   |    |  |
|-------|----------|----------|---|---|----|--|
| 6.3.4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政府采购政策   | 节能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为非货物类采购<br><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节能产品<br><b>注：</b> 投标货物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本项不得分。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为非货物类采购<br><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不接受进口产品或为非货物类采购<br><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为或其中包含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    |  |
|       |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签订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br><b>注：</b>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2   | 10 |  |
| 6.3.5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项目需求理解   |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全面。能够准确把握项目重点难点。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得 6 分；<br>方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4 分；<br>方案有陈述但内容有缺项，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br>方案内容有缺陷、不具备合理性得 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6  |  |
|       |          |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人员配置方案。<br>人员充足、岗位安排合理、分工明确、经验丰富，有制作新闻视频的专业团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br>人员较为充足，岗位安排较合理，分工较明确，人员具备相应经验，具备新闻视频制作相关团队及能力，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br>人员数量不足，岗位安排不够合理，分工不够清晰，人员经验一般，仅具备基础新闻视频制作能力，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br>人员不足，岗位安排不合理，分工不明确，人员经验欠缺，无专业新闻视频制作团队，少量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br>（提供拟派项目人员表和资历表，至少包括姓名、年龄、工作年限、专业、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6  |  |
|       |          | 运营方案     | ① 开展夏季文旅资源营销；<br>方案内容完整、技术支持充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br>方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6 分；<br>方案有陈述但内容有缺项，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br>方案内容有缺陷、不具备合理性，得 2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10 |  |

|  |      |   |  |    |
|--|------|---|--|----|
|  |      | <p>② 开展秋季文旅资源营销；<br/>方案内容完整、技术支持充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br/>方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6 分；<br/>方案有陈述但内容有缺项，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br/>方案内容有缺陷、不具备合理性，得 2 分；<br/>未提供不得分。</p>   |  | 10 |
|  |      | <p>③ 开展春季、冬季文旅资源营销；<br/>方案内容完整、技术支持充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br/>方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6 分；<br/>方案有陈述但内容有缺项，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br/>方案内容有缺陷、不具备合理性，得 2 分；<br/>未提供不得分。</p>  |  | 10 |
|  |      | <p>④ 整合新媒体平台、达人、行业资源，创新合作模式，撬动北京文旅相关内容生产，提升新媒体矩阵影响力。<br/>方案内容完整、技术支持充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br/>方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4 分；<br/>方案有陈述但内容有缺项，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br/>方案内容有缺陷、不具备合理性，得 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p>  |  | 6  |
|  | 实施保障 |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提供实施保障方案，至少包括①能够按照项目需求，开展新媒体内容产出和宣传推广。与文旅领域达人、行业机构、专家等保持良好沟通，能够协调各方资源，调用新媒体宣传矩阵，协同宣传；②具备 OTA 平台资源渠道，能够设计可投入市场的北京文旅特色线路、攻略产品，并能够协调 OTA 平台资源组建市场营销矩阵；③具备自有大数据中心或大数据实验室等大数据相关能力，能够提供游客画像、消费偏好等各项市场数据，并能够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提供北京文旅消费相关数据报告。<br/>评审专家针对以上①-④要求进行打分，每项内容 6 分，共 24 分；<br/>任意一项技术支撑及证明材料充分，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br/>任意一项技术支撑充分，但证明材料有缺项，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br/>任意一项技术支撑不充分，且证明材料有缺项，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br/>任意一项技术不能完全支撑项目，且证明材料有严重缺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p> |  | 24 |
|  | 应急预案 | <p>全程进行舆情监控，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临时性和紧急性任务以及可能的负面舆情制定应急预案。<br/>预案合理、可行，内容详实、思路清晰，得 4</p>   |  | 4  |

|  |  |          |  |  |   |
|--|--|----------|--|--|---|
|  |  |          | 分；<br>预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2分；<br>预案内容有缺陷、不具备合理性，得1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素材版权归属承诺 |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素材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素材版权归属承诺，得4分，否则不得分。<br>注：素材版权归属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 第2包评标办法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
| 6.3.1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1) 价格部分： <b>10.00</b> 分<br>(2) 商务部分： <b>10.00</b> 分<br>(3) 技术部分： <b>80.00</b> 分   |      |    |
| 6.3.2 |  | 评标基准价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指标   | 小分   | 满分 |
| 6.3.3 |  |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Sp = Ss \times \frac{Pe}{Ph} \times 100\%$<br>其中：<br>Sp: 得分<br>Pe: 评标基准价<br>Pb: 投标报价<br>Ss: 满分           | 0-10 | 10 |
| 6.3.4 |  | 政府采购政策       | 节能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为非货物类采购<br><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节能产品<br>注：投标货物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本项不得分。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为非货物类采购<br><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不接受进口产品或非货物类采购<br><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为或其中包含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      |    |
|       |  | 项目业绩         | 2023年1月起至今，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该项最多得10分（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清单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10   |    |
| 6.3.5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需求分析   | 结合项目背景及投标人经验，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和分析（对每月线上宣传内容、北京文旅品牌影响力、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三个部分进行全面监测与效果评估）：<br>(1) 理解透彻，分析详尽，且对于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得12分；                     |      | 12 |

|  |  |             |   |  |    |
|--|--|-------------|---|--|----|
|  |  |             | <p>(2) 有一般性理解 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得 9 分；</p> <p>(3) 有一般性理解，但不能完全分析，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得 6 分；</p> <p>(4) 不能理解，分析粗浅，得 3 分；</p> <p>(5)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p>  |  |    |
|  |  | 项目难点解决方案    | <p><b>综合考虑投标人基于项目分析，对本分包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b></p> <p>(1) 方案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完全契合项目需求，得 8 分；</p> <p>(2) 方案具体、完善、专业、可行、高度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p> <p>(3) 方案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能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p> <p>(4) 方案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p> <p>(5)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p>     |  | 8  |
|  |  | 测评范围及内容     | <p><b>综合考虑投标人基于对测评范围和内容的理解，对测评主要内容的描述：</b></p> <p>(1) 描述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完全契合项目需求，得 8 分；</p> <p>(2) 描述具体、完善、专业、可行、高度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p> <p>(3) 描述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能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p> <p>(4) 描述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p> <p>(5)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p> |  | 8  |
|  |  | 测评计划        | <p><b>测评计划：</b></p> <p>(1) 计划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完全契合项目需求，得 8 分；</p> <p>(2) 计划具体、完善、专业、可行、高度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p> <p>(3) 计划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能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p> <p>(4) 计划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p> <p>(5)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p>                            |  | 8  |
|  |  | 项目整体管理工作方案  | <p><b>项目整体管理工作方案：</b></p> <p>(1) 方案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完全契合项目需求，得 8 分；</p> <p>(2) 方案具体、完善、专业、可行、高度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p> <p>(3) 方案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能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p> <p>(4) 方案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p> <p>(5)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p>                      |  | 8  |
|  |  | 新媒体宣传测评工作方案 | <p><b>新媒体宣传测评工作方案：</b></p> <p>(1) 方案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完全契合项目需求，得 12 分；</p> <p>(2) 方案具体、完善、专业、可行、高度符合项目需求，得 9 分；</p> <p>(3) 方案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能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p> <p>(4) 方案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p> <p>(5)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p>                    |  | 12 |

|  |  |      |  |  |    |
|--|--|------|--|--|----|
|  |  | 测评工具 | <p><b>综合考虑投标人为本分包工作投入的测评工具情况：</b></p> <p>(1) 测评工具齐备、专业、科学、先进，可行性强，完全契合项目需求，得 12 分；</p> <p>(2) 测评工具齐备、专业，高度符合项目需求，得 9 分；</p> <p>(3) 测评工具齐备、较为专业，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p> <p>(4) 测评工具存在缺失或缺陷，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p> <p>(5)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p> |  | 12 |
|  |  | 项目团队 | <p><b>项目经理</b>具有 3 年（含）以上第三方测评工作经验；团队人员超过 5 人，完全符合：得 6 分，符合一项：得 3 分，都不符合：得 0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材料）。</p>  |  | 6  |
|  |  |      | <p><b>综合考虑投标人围绕以下三项内容提供的团队管理方案：①组织架构；②工作流程；③管理措施。每项内容的评分标准如下：</b></p> <p>(1) 论述完整，不存在内容缺失，技术支撑充分，得2分；</p> <p>(2) 论述存在缺失或技术支撑存在缺陷，得1分；</p> <p>(3) 未提供，得 0 分。</p>  |  | 6  |

## 二、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正文

### （一）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根据资格审查标准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1.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中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2. 资格审查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其中信用信息以招标采购单位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查询结果为准。

2.2 信用信息：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查询结果作为资格审查记录的附件与资格审查记录一并保存。

####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 4. 其他

4.1 适用于资格预审方式：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 （二）评标程序

#### 5. 评标方法

5.1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的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2 本次评标使用【**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

## 6. 评标

### 6.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 6.2 小微企业的报价扣除

除非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款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则应按下述条款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

(1)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根据项目属性满足下述标准的企业），对其报价给予【**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比例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除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其报价给予【**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比例扣除。

### 6.3 (D) 价格比较原则（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价格经过本章第 6.2 款价格调整和本章第 7.5.2 款算术修正后，得到的评标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 6.3 (P)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6.3.1 分值构成：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6.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报价经过本章第 6.2 款价格扣除和本章第 7.5.2 款算术修正后，得到的评审报价按照【**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计算评标基准价。

6.3.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计算时以投标报价经过本章第 6.2 款价格扣除和本章第 7.5.2 款算术修正后的评审报价为准。

6.3.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6.3.5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评标程序

### 7.1 评标组织

7.1.1 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1.2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7.1.3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7.2 基本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 符合性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比较和评价：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编写评标报告：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7.2.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 7.5.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 (1) ~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 7.3 评标准备

7.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并出具身份证明文件（采购人代表应携带有效的授权函）。

7.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评标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领导协调工作。

### 7.3.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及要求，掌握评标办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采购单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标底或预算（如有）、资格审查结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7.5 澄清有关问题

7.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的条件：

(1) 当某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平均报价的 50%，此报价将被认定为异常低价；

(2) 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与次低报价的供应商报价加以比对，低于次低报价的 50%，那么该最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异常低价；

(3) 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5%，同样会被视作异常低价；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7.6 比较和评价

7.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6.3 款规定的价格比较原则（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或量化因素和分值（适用于综合评分法）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汇总投标人的得分并排序。

7.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6.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 7.7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7.7.1 (D) 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7.1 (P)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根据【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7.3 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8.1 款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按上述原则执行。

## 7.8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7.9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9.1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9.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9.4**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本章第 7.2.2 款第 (1) ~ (5) 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 (5) 评标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 (6) 评标专家收受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9.5**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 (D) 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P)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指定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三) 无效投标

## 8. 无效投标

### 8.1 总则

本条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条规定为准。

### 8.2 无效投标的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8.2.1** 在资格审查中资格审查人员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任

何一项审查标准的。

**8.2.2** 在符合性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6.1 款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

**8.2.3**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8.2.5**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8.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不确认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报价的。

**8.2.8**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8.2.9**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采购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同品牌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的。

**8.2.10** 投标人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8.2.11**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的。

**8.2.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违反或违背现行法律法规情形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1包新媒体宣传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编号：

## 新媒体宣传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乙方（受托方）：\_\_\_\_\_

鉴于甲方在\_\_\_\_\_项目通过\_\_\_\_\_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本项目”)进行策划、宣传、推广等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1、项目内容

1.1 本合同目的:

1.2 本项目中,乙方负责下述工作:

## 2、项目要求

2.1 本项目地点:\_\_\_\_\_北京\_\_\_\_\_。

2.2 本项目期限:\_\_\_\_\_2026年4月1日-12月31日\_\_\_\_\_。

2.3 本项目质量要求: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第1条内容,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和实现合同目的为依据。

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乙方如需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办理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就该第三人的工作质量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 4、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就本项目获得的报酬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从事策划方案的制定及实施的报酬及费用。
-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局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

### 4.2 支付方式和时间

#### 4.2.1 首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_\_15\_\_日内,甲方将本项目报酬总额的\_\_70%\_\_(即人民币\_\_\_\_\_ )支付给乙方。

#### 4.2.2 验收后付尾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并经第三方监测机构验收通过,且收到下述全部文件后\_\_15\_\_日内,甲方将合同剩余款项\_\_30%\_\_(即人民币\_\_\_\_\_ )

支付给乙方（合同款项支付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 (1) 乙方关于本项目执行情况的详细工作总结。
- (2) 甲方验收文件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
- (3)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3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 5、项目策划与实施

5.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目标及甲方要求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交策划方案，经甲方最终核准通过的，乙方按照策划案最终稿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工作。如甲方审核或最终核准不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通过。

5.2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对策划案最终稿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配合修改。由此所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本项目报酬总额不作任何变更。

5.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作为乙方履约代表。乙方如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4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不得将同样的策划、设计、实施方案用于第三人，以保持服务的独创性。

## 6、项目验收

6.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依据合同约定，并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6.2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验收。

6.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完成后，北京。

6.4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项目总结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 7、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7.1 本合同项目所有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品牌名称及创意等，除另有约定外均归甲方所有。

7.2 本项目宣传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7.3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肖像的，应保证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使用其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主动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7.4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他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

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 8、保密

8.1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2)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涉及的宣传样片、图文视频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8.2 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8.3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_\_\_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8.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_\_\_年内持续有效。

## 9、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项目下任何一项成果的，每逾期\_\_\_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_\_\_%的违约金。如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报酬总额的\_\_\_%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且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9.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提出更正或修改要求后\_\_\_日内，乙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本项目报酬；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9.4 乙方违约经提示不及时纠正或无法纠正的，甲方有权为了实现合同目的，自行采取

补救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视为甲方直接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11、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1.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_\_\_\_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2.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乙方不得以与甲方存在合作关系为由，承揽与本合同类似或相同的项目。

12.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2.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如使用电子邮件，通知日期即为发出方电脑记录的发出日期。

12.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费用明细。

甲方：

乙方：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地址：

银行地址：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新媒体宣传项目第三方监测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第三方监测团队对新媒体宣传项目全程进行传播效果评估，完成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的各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进度指标等绩效指标要求，对北京文旅品牌宣推活动的线上宣传效果进行全面、细致地监测和评估。

###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 1.2.1 开展季节文旅资源活动效果监测

监测内容：围绕我局和各区活动，如跟着演唱会去旅行、乡村游、非遗游、星级酒店、漫步绿道、毕业季、亲子游、避暑游、入境游、节庆活动等核心内容开展的宣传营销执行情况<sup>1</sup>及网络传播效果，包括营销内容覆盖人群、特色暑期旅游产品宣传效果等；达人体验活动宣传方式及效果；线上物料投放效果；OTA 平台推出专题页面营销推广效果。

具体指标：打造特色旅游产品（每月一个宣传主题进行宣传营销）；文旅达人深度采风体验活动需通过优质图文、短视频等方式在小红书、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进行集中宣传，并借助 OTA 平台面向潜在客群进行引流；制作宣传折页、易拉宝等宣传物料进行投放；在 OTA 平台推出专题页面。

#### 1.2.2 北京文旅品牌影响力监测

新媒体宣传项目服务方整合活动、平台、达人、行业资源等，通过新媒体话题运营和宣传矩阵的协同配合，撬动北京文旅相关内容生产，形成持续性的热点话题。具体包括产出内容数量及质量及营销效果等。

具体指标：项目期内，组织文旅达人、网络大 V 等产出不少于 10 条优质短视频、10 篇图文长攻略、40 篇图文短攻略及百余张优质图片，并联动入境游市场宣传，形成可沉淀、可迭代的内容资源库；在微信朋友圈等相关平台投放广告 3 条；在 OTA 平台上线文旅促消费专题页面。

#### 1.2.3 新媒体宣传项目传播效果评估与监测报告

监测内容：监测项目的数量、质量、进度等绩效指标的达成情况；监测与评估项目活动传播效果表现以及传播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新媒体宣传活动的受众满意度>85%；将评估结果及时反馈给甲方；撰写 4-12 月活动月度监测报告；撰写项目总结报告。

具体指标：活动数量及质量达成情况；宣传内容质量、用户互动率、转化率等；新媒体宣传活动的受众满意度>85%；项目里程碑完成率、阶段进度达成率、总进度达成率等；报告

的内容全面性、报告格式规范性。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1) 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提交月度监测报告；(2) 监测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供监测工作总结报告等。

##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北京\_\_\_\_\_。

2.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新媒体宣传项目监测工作及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止。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执行。

##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为推进项目开展所必须的沟通协调工作。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 (1) 新媒体宣传项目相关方案、招投标文件、绩效目标等文件；
- (2) 其它与监测相关的资料。

3.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规定期限内，双方联系人进行工作联系。

##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并指定项目负责人白晓楠，负责：

-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 (2) 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 (3) 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 (4) 与相关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2 人员更换

4.2.1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2.2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万元整（¥元）。费用明细附后。

(1) 本项目合同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2) 合同总价已经包括依据国家规范要求为完成本项目的监测所需要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费用、人工费、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为完成本

项目所使用的材料费、机械费、专用工具和仪器设备费、检验监测费、技术咨询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一定的风险费用以及向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二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5日内，甲方将本项目报酬总额的70%（即人民币元整）支付给乙方。

(2) 乙方提交新媒体宣传项目监测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5日内，支付报酬总额的30%，金额：人民币元整。

##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根据新媒体宣传项目进度和甲方要求完成监测任务并出具有效报告。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项目评审验收要求。

6.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视工作进展，由双方协商确定。

6.4 验收证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具验收证明。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证明，逾期未出具的，视为已验收。

## 7. 知识产权

7.1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监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等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7.2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项目之雇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7.3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 5%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法律责任。因侵权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另一方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

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本条约定之保密，期限为五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本合同内容及依本合同产生的成果的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 9. 双方权利义务

### 9.1 甲方权利义务

9.1.1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修改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技术报告。

9.1.2 甲方应根据合同，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9.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按标准监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 9.2 乙方权利义务

9.2.1 乙方应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监测标准，保证监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9.2.2 乙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开展监测服务活动。

9.2.3 乙方应遵守管理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5%的违约金，但总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10.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30%的违约金。

10.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30%的违约金。

10.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30%的违约金。

10.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

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10.2.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 11. 合同变更和解除

11.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11.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2. 争议解决

12.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3. 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1号楼 地址：\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  
银行地址：\_\_\_\_\_ 银行地址：\_\_\_\_  
户名：\_\_\_\_\_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 费用明细

| 序号 | 费用明细 | 小计（元）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 1 包：新媒体宣传

### 一、项目需求

针对北京市特色文旅资源，结合假日活动和文旅局重要活动，把握北京旅游高峰期，以新媒体和 OTA 平台为主阵地，通过开展季节性文旅资源线上线下营销，提升北京文旅品牌影响力、北京市文旅资源的知名度、“文旅北京”的内容触达率和账号活跃度。确保月月有主题、营销有亮点，推动传播效能升级、资源活化创新、消费转化驱动、城市品牌塑造，促进国内游和入境游市场联动，进一步拉动文旅消费、提升城市形象、助力高质量发展。

项目期内：

#### （一）开展季节文旅资源营销

结合我局和各区活动，聚焦跟着演唱会去旅行、乡村游、非遗游、星级酒店、漫步绿道、毕业季、亲子游、避暑游、入境游、节庆活动等核心内容，打造特色旅游产品，每月确定一个宣传主题，通过新媒体、OTA 平台等渠道，加强暑期旅游整体宣传营销。

#### （二）举办达人体验活动

围绕文旅资源推广主题内容，邀请文旅达人深度采风体验，通过优质图文、短视频等方式在小红书、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进行集中宣传，并借助 OTA 平台面向潜在客群进行引流，形成“内容种草—产品组合—线下消费”营销闭环。

#### （三）在 OTA 平台推出专题页面

围绕大型演唱会、音乐节、特色酒店、乡村游、绿道游等内容，开展文商旅体融合促消费产品设计，并借助 OTA 平台流量进行宣传与消费转化。

#### （四）创新合作模式，提升新媒体矩阵影响力

1. 整合活动、平台、达人、行业资源等，搭建新媒体宣传矩阵。通过新媒体话题运营和宣传矩阵的协同配合，撬动北京文旅相关内容生产，形成持续性的热点话题。项目期内，组织文商旅体达人、网络大 V（不少于 10 位微博、小红书等主要新媒体平台百万粉丝级）产出不少于 10 条优质短视频、10 篇图文长攻略、40 篇图文短攻略及百余张优质图片，形成可沉淀、可迭代的内容资源库；在微信朋友圈等相关平台投放广告 3 条；制作或购买活动宣传物料，包括不限于文创产品、易拉宝、宣传立牌、宣传折页等。

2. 联合携程、美团等 OTA 平台，搭建国内市场营销矩阵。在 OTA 平台上线文旅促消费专题页面，并在平台进行广告投放，聚焦文旅核心场景，打造集内容发布、营销推广、产品预订于一体的流量阵地，促进文旅资源市场转化，带动吃住行游购娱整体消费提升。

### 二、招标需求

招募专业团队对该项目进行整体策划、运营、传播，在投标时提供项目方案。具体招标需求

包括：

1. 熟悉北京旅游市场和游客消费偏好，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符合市场需求、凸显北京文旅特色的项目总体方案。每场活动开始前，需提交具体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

2. 具备较强的统筹策划、沟通协调能力和丰富的线上线下活动组织经验，具备较强的新媒体营销和文旅 IP 打造能力。需提供文旅领域相关营销活动成果资料。

3. 能够按照项目需求，开展新媒体内容产出和宣传推广。与文旅领域达人、行业机构、专家等保持良好沟通，能够协调各方资源，组建新媒体宣传矩阵，并进行日常运营维护。

4. 具备 OTA 平台资源渠道，能够设计可投入市场的北京文旅特色线路、攻略产品，并能够协调 OTA 平台资源组建市场营销矩阵。

5. 具备大数据中心或大数据实验室等大数据相关能力，能够提供游客画像、消费偏好等各项市场数据，并能够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提供北京文旅消费相关数据报告。

6. 具备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专业人员保障和专业技术保障，组建不低于 10 人的专业执行团队，岗位分工明确，运行机制完善。

7. 建立清晰的工作流程，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8. 做好项目档案管理，留存线上、线下活动资料，梳理整合项目执行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工作成果，包括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做好活动阶段性总结和整体总结工作，活动成果需集结成册。

9. 验收标准：能够配合第三方监测团队对项目全程进行传播效果评估，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进度指标等绩效指标要求。

## 第2包：第三方监测

###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第三方监测团队对新媒体宣传项目全程进行传播效果评估，完成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的各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进度指标等绩效指标要求，对北京文旅品牌宣推活动的线上宣传效果进行全面、细致地监测和评估。

####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 1.2.1 开展季节文旅资源活动效果监测

监测内容：围绕我局和各区活动，如跟着演唱会去旅行、乡村游、非遗游、星级酒店、漫步绿道、毕业季、亲子游、避暑游、入境游、节庆活动等核心内容开展的宣传营销执行情况及网络传播效果，包括营销内容覆盖人群、特色暑期旅游产品宣传效果等；达人体验活动宣传方式及效果；线上物料投放效果；OTA平台推出专题页面营销推广效果。

##### 1.2.2 北京文旅品牌影响力监测

新媒体宣传项目服务方整合活动、平台、达人、行业资源等，通过新媒体话题运营和宣传矩阵的协同配合，撬动北京文旅相关内容生产，形成持续性的热点话题。具体包括产出内容数量及质量及营销效果等。

##### 1.2.3 新媒体宣传项目传播效果评估与监测报告

监测内容：监测项目的数量、质量、进度等绩效指标的达成情况；监测与评估项目活动传播效果表现以及传播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新媒体宣传活动的受众满意度>85%；将评估结果及时反馈给甲方；撰写4-12月活动月度监测报告；撰写项目总结报告。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1）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提交月度监测报告；（2）监测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供监测工作总结报告等。

###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北京\_\_\_\_\_。

2.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新媒体宣传项目监测工作及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止。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执行。

###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为推进项目开展所必须的沟通协调工作。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 （1）新媒体宣传项目相关方案、招投标文件、绩效目标等文件；
- （2）其它与监测相关的资料。

3.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规定期限内，双方联系人进行工作联系。

####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并指定项目负责人白晓楠，负责：

-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 (2) 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 (3) 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 (4) 与相关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4.2 人员更换

4.2.1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2.2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

| 填写项                       | 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                     | (全称)                                 |                            |                            |        |      |        |   |  |  |   |   |  |   |  |  |   |
| 标 包 号                     | _____ (适用于划分多个标包, 未划分多个标包时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册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正本 (份) |      | 副本 (份)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册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正本 (份) |      | 副本 (份) |   |  |  |   |   |  |   |  |  |   |
|                           | 其 他 册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正本 (份) |      | 副本 (份) |   |  |  |   |   |  |   |  |  |   |
|                           | 电 子 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介 质    |      | 副本 (份) |   |  |  |   |   |  |   |  |  |   |
| 联 系 人                     | 姓 名                                  |                            |                            |        | 手 机  |        |   |  |  |   |   |  |   |  |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   |  |   |  |  |   |
|                           | 邮 箱                                  |                            |                            |        |      |        |   |  |  |   |   |  |   |  |  |   |
| 保 证 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形 式                        | _____                      |        |      |        |   |  |  |   |   |  |   |  |  |   |
|                           |                                      | 金 额                        |                            |        |      |        |   |  |  |   | 元 |  |   |  |  |   |
| 上述内容由供应商填写, 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提交时间                      |                                      |                            |                            | 年      |      |        | 月 |  |  | 日 |   |  | 时 |  |  | 分 |
| 提交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提交        |                            |                            |        | 密封情况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提交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_____ |                            |                            |        |      |        |   |  |  |   |   |  |   |  |  |   |
| 提交顺序                      |                                      |                            |                            |        | 接收人员 | (签字)   |   |  |  |   |   |  |   |  |  |   |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附件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 (无须密封), 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廉 洁 合 同

（注：本廉洁合同须投标人加盖好本单位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后于开标当日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无需密封，一式三份）

项目名称：

招标（合同）编号：

甲方（项目采购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乙方（投标方）：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的招、投标工作，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和丙方协商同意，三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件：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和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工作人员在招、投标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组监察处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丙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丙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购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

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在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丙方的纪检监督人员或有关领导。

###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丙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甲方、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丙方的纪检监督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丙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丙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丙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丙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己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中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三）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丙方应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严重或屡次违法违规操作的，今后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考虑与丙方合作，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监察建议。

### **五、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_\_\_\_\_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标包：\_\_\_\_\_（标包名称）

# 投标文件

（第一册：资格分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格审查索引

| 审查因素                                      |                             | 投标响应<br>情况 | 投标文件<br>页码范围 | 说明或<br>备注 |  |
|---|-----------------------------|------------|--------------|-----------|--|
| 招标文件获取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符合《政府<br>采购<br>法》第二<br>十二<br>条<br>的<br>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 依法缴纳税收     |              |           |  |
|   |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            |              |           |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            |              |           |  |
| 投标标的的符合性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形式                                   |                             |            | /            | /         |  |

**注：**本索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2.1 款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

## 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按以下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 营利法人（企业法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 非营利法人：

●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社会团体：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基金会：民政部门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

4) 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

5)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第（2）目规定接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投标且投标人为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的，提供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法人/组织允许其分支机构投标的授权书及最终责任由法人/组织承担的承诺书（授权书和承诺书格式自拟）。

##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方承诺：

| 序号  | 承诺项  | 具体情形（请进行勾选）   |
|-----|--|---|
| (一) | 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  |
| (二) | 是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  |
| (三) |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  |
| (四) |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p> <p><b>注：</b>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p> <p>其中：“较大数额罚款”以《关于&lt;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gt;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为准，具体为：<b>200</b>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b>200</b>万元的，从其规定。</p> | <input type="checkbox"/> 无重大违法记录<br><input type="checkbox"/> 有重大违法记录<br><input type="checkbox"/>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br><input type="checkbox"/>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br><input type="checkbox"/> 因违法经营受到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br><input type="checkbox"/> 因违法经营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 (五) | <p>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p> <p><b>注：</b>如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当填写，否则可不填写</p>   |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  |
| (六) | 是否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
| (七) |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应当填写）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1  |   |
|     | 2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款第（2）目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

## （一）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款第（2）目第 1）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按规定提供。

## (二)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款第 (2) 目第 2) 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按规定提供。

### (三)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款第 (2) 目第 3) 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按规定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一)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如本项目（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分册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分册中提供。

2. 如本项目（标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3. 如本项目（标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4. 如本项目（标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情形的，无需提供本附件；符合上述情形的，按照以下要求填写：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的项目属性选择对应的声明函格式。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款规定为准。

（3）投标人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行业划型标准和要求填报的数据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4）《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5）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6）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本附件。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

(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 ] 的 [ ] 项目 (项目名称) [ ] 标包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方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金额 (人民币元) |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盖章)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载明合同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要求，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相关条件，并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附：分包意向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为：\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本项目（标包）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标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当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

(三)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政府采购项目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工作。

二、\_\_\_\_\_为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项目，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成员三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本协议书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4 款规定。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五、特定资格证书

**注：**1.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第（3）目要求投标人具有特定资格，则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款第（5）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资格证书、许可证书等）。

2.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均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文件

**注：**1.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标注“★”）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节能认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为准）的相关证明文件。

3. 采购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5、76 号适用产品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3〕70 号）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强制性认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采购产品属于信息产业部《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1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8 号修正）规定实行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投标产品应当获得电信产品进网许可，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5.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第 25 号）规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内的采购产品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并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6.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款第（6）目要求的投标标的符合性其他证明材料，如制造商授权书（详见附件）等。

7.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制造商授权书

##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或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国家或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你方第\_\_\_\_\_（项目编号）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及具体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应当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款第（6）目未要求的，则无需提供本附件。

###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_\_\_\_\_（法定的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相关信息如下：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证明书中的法定代表人也指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自然人（不含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直接附居民身份证电子文件，无须提供证明书。

**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第（2）目规定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法定代表人也指负责人。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标包名称）投标文件和\_\_\_\_\_（其他授权委托事项）并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委托期限：\_\_\_\_\_（**特别提醒：**其中委托期限可短于投标有效期，但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不得晚于投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中委托代理人的签署日期，截止日期不得早于开标日期）。

代理人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承 诺

以上授权委托书系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发，如有不实，代理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附：代理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不含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只能由自然人本人作为代表，不得授权他人。

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第（2）目规定允许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法定代表人也指负责人。

3. 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期晚于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68 条之规定，视为法定代表人的同意或追认，授权委托有效。

### 三、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 (一) 投标保证金

**注：**1.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规定。

2.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0.1 (A) 款第 (5) 目规定方式单独提交，无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二) 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 序号 | 类别    | 具体信息  |  |
|----|-------|---|--|
| 1  | 项目名称  |   |  |
| 2  | 项目编号  |   | 标包号  |
| 3  | 投标人名称 |   |  |
| 4  | 保证金情况 | 金额  |  |
|    |       | 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汇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
| 5  | 承诺书   | <p>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p> <p>我方在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得中标资格，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你方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方自行承担。</p> <p>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方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名称和/或开户行和/或账号与划款时所用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p> <p>特此承诺！</p> |  |
| 6  | 发票信息  | 发票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br><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
|    |       | 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电话  |  |
|    |       | 开户行   |  |
|    |       | 账号  |  |
|    |       | 发票领取  | 电子发票接收人邮箱：_____  |
| 7  | 退款账户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标包：（标包名称）

# 投标文件

（第二册：商务技术分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评标索引

### 符合性审查索引

| 审查因素     | 投标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br>页码范围 | 说明或备注 |
|----------|--------|--------------|-------|
| 进口产品（如有） |        |              |       |
| 投标范围     |        |              |       |
| 其他说明（要求） |        |              |       |
| 合同分包     |        |              |       |
| 合同条款偏离   |        |              |       |
| 采购需求偏离   |        |              |       |
| 报价方式     |        |              |       |
| 报价货币     |        |              |       |
| 报价要求     |        |              |       |
| 最高限价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备选方案     |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      | /            | /     |

**注：**本索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1 款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





##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号/标包名称）的招标文件，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及副本\_\_\_\_\_份。

据此，我方同意如下内容：

1. 我方愿意以报价\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元人民币承包上述项目（标包）。

2.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_\_\_\_\_（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人民币\_\_\_\_\_（用数字表示的具体金额）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5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5.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5 款载明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 其他承诺：\_\_\_\_\_（如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REDACTED]

项目编号： [REDACTED]

标包号： [REDACTED]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REDACTED]<br>小写：¥ [REDACTED]   |
| 2  | 交付时间/实施时间 | [REDACTED]   |
| 3  | 交付地点/实施地点 | [REDACTED]   |
| 4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提 交<br>金额：人民币 [REDACTED] 元整 (¥ [REDACTED].00)<br>形式： [REDACTED]<br><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交 |
| 5  | .....     |  |

投标人名称： [REDACTED]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REDACTED]

日 期：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 注：1. 此表的“投标报价”被认为满足本项目所要求的一切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于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投标报价）”相一致。

### 三、分项报价表

- 注：**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的项目属性对应填写分项报价表。
  2. 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所列明细逐项进行分项报价。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分项报价表（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特殊性质 | 制造商投资类型 | 制造商地区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产品类型 | 产品国别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 | 小计 |
|-----------|--------------------|----|----|-------|-------------|-------|---------|---------|-------|---------|------|------|----|------|----|----|
| <b>1.</b> | <b>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b>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b> | <b>专用工具</b>        |    |    |       |             |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b> | <b>备品备件</b>        |    |    |       |             |       |         |         |       |         |      |      |    |      |    |    |
| 3.1       |                    |    |    |       |             |       |         |         |       |         |      |      |    |      |    |    |
| 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b> | <b>伴随服务</b>        |    |    |       |             |       |         |         |       |         |      |      |    |      |    |    |
| 4.1       | 至交货地的运输、保险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 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4.3       | 检验、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4.4       | 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4.5       | 维护与技术<br>支持费 ( █<br>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5.1       |                        |  |  |  |  |  |  |  |  |  |  |  |  |  |  |  |  |
| 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日期: █年█月█日

**注:**

1.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制造商特殊性”请填写“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他”，“制造商规模”和“制造商特殊性质”不应与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内容矛盾。
2. “制造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 （二）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说明：

1. 如本项目（标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2. 如本项目（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且为符合中小企业优惠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情形的，无需提供本附件；符合上述情形的，按照以下要求填写：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的项目属性选择对应的声明函格式。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款规定为准。

（3）投标人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行业划型标准和要求填报的数据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4）《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5）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6）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本附件。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

### (三)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 ] 的 [ ]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 ] 标包 (填写标包号) 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方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金额 (人民币元) |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注:** 1. 如本项目 (标包) 允许分包, 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 必须提供且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载明的相关要求, 并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按要求在资格分册提供相关全部文件; 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 建议在本册提供。

附：分包意向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为：\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本项目（标包）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标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当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投标人规模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投标人特殊性   |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投资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单独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部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          |  |      |      |
| 投资国别        | <input type="checkbox"/> 欧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美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日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投标人所属性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指拥有投标人 <b>51%</b>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多人合计计算。）               |          |  |      |      |
| 成立日期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注册资金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邮 箱      |  |      |      |
| 网 址         |   |          |  |      |      |
| 主管单位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资质等级        |   |          |  |      |      |
| 员工总数        | ■■■人，其中：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
|             |   | ■■■人     | ■■■人   | ■■■人 |      |
|             |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其他人员 |      |
|             |   | ■■■人     | ■■■人   | ■■■人 |      |
| 信用等级        |   | 上年度营业额   |  |      |      |
| 组织结构框图      |   |          |  |      |      |
| 下属单位或分支机构情况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主要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规模”和“投标人特殊性”不应与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内容矛盾；如为**货物类**项目，“投标人规模”和“投标人特殊性”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填写。

## 二、投标人简介

**注：**投标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概况：这里面可以包括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单位性质、组织架构、技术力量、规模、员工人数、员工素质等；

2) 发展状况：发展速度、有何成绩、有何荣誉称号等；

3) 文化：目标、理念、宗旨、使命、愿景、寄语等；

4) 主要经营范围：经营业务范围、特色；

5) 业绩及覆盖区域：业绩量、国内外服务区域、主要客户等；

6) 服务体系。





## 五、其他商务文件

**注：**1. 货物招标项目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提供制造商基本情况表和制造商简介。

2.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非强制采购产品（未标注“★”）且投标产品通过节能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内产品且投标产品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2款载明接受进口产品时，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合同。

5. 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6.3.4款载明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 二、技术方案建议书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说明和要求，并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5 款载明的技术评分项，提出总的技术建议和解决方案，亦可根据自己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以往经验就具体情况提出建议，并附详细资料和说明。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本项目的理解。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说明：

1) 项目背景分析：说明项目开展的理由，以及如何解决当前所面临的问题或满足哪些需求。

2) 项目目标分析：阐述项目期望实现的总成果和效益，包括与之相关的关键指标。

3) 项目范围：详细描述项目的边界、约束条件和可利用的资源。这可能包括预算限额、时间表、技术限制以及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源等。

4) 项目主要内容：详述项目的核心内容、实施方法和可能遇到的挑战及相应的解决方案。需要说明项目的关键技术和流程，以及如何克服潜在的技术难题。

(2) 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分析项目难点和重点，以及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包括对项目潜在威胁的识别、评估以及相应的应对策略。

(3) 项目对环境 and 可持续性的影响：需要讨论项目对环境（包括社会环境、经济环境、人文环境、自然环境）的可能影响以及如何促进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同时，应提出相应的措施和改进方案。

(4)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的优势。

(5) 项目资源需求：明确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并详述如何获取和分配这些资源，包括预算控制策略、资源采购以及如何降低资源消耗和浪费的措施等。

(6) 项目进度计划：编写项目的进度计划表，如有要求则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时间表，包括关键节点和阶段性目标。

(7) 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5 款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8)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描述和要求的内容的详细阐述。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内容。

2.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資訊引領  
權威高效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GOTION TENDERING GROUP CO., LTD.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邮 编：100055

电 话：86-010-88805800

传 真：86-010-88805600

网 址：<http://www.chinagotion.com>

电子邮箱：[gotion@chinagotion.com](mailto:gotion@chinagotion.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账 号：1109 3233 9510 101